

中共靖安县委办公室文件

靖办发〔2022〕11号

中共靖安县委办公室 靖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 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县委各部门，县直各单位：

《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若干措施》已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靖安县委办公室



靖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5日

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 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全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赣办发〔2021〕25号）和《中共宜春市委办公室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宜办发〔2022〕1号）等文件精神，切实减轻中小学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促进学生健康快乐成长，为学生终身学习与发展奠定基础，办人民满意的教育，结合我县实际，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完善作业管理办法

（一）提高作业设计质量。学校要将作业质量作为校本教研重点，科学做好作业管理，设计符合学习规律的基础性作业，精心布置各种形式的特色作业，科学设计探究性作业和实践性作业，体现作业的多样化、层次化。有效发挥作业诊断、巩固、学情分析等功能。小学一、二年级不布置家庭书面作业，三至六年级书面作业平均完成时间不超过60分钟；初中书面作业平均完成时间不超过90分钟。严禁布置重复性、惩罚性作业。严格执行“一教一辅”，严控教辅数量。规范作业批改与反馈的育人功能。（责任单位：县教体局）

(二) 扎实做好“五项管理”。认真做好中小学生学习、睡眠、手机、读物、体质等“五项管理”。引导中小学生到校后先进行适度的体育活动，学校保障学生每天在校有1小时以上体育活动时间，每天上下午各组织1次眼保健操。教师要对布置给学生的作业全批全改，不得要求学生自行对改，不得要求家长批改作业。加强劳动健康教育，要开展形式多样的阅读、研学实践、劳动实践等活动。科学管理课余时间，养成良好学习生活习惯，学生经努力仍完不成书面作业的，也应按时就寝。督促家长加强电子产品管理，预防学生沉迷。（责任单位：县教体局）

二、提高课后服务质量

(一) 确保课后服务无盲区。一至九年级推行“5+2”模式，正常工作日每天至少提供2小时课后服务。课后服务结束时间原则上不早于正常下班时间；条件成熟的初中学校工作日晚上可开设晚自习，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免费提供午休午托服务，组织好寒暑假校内托管工作。视实际情况开设双休日校内托管服务。课后服务的师资，原则上由学校在职教师组成；课后作业辅导的师资，全部由学校在职教师组成。（责任单位：县教体局）

(二) 落实课后服务保障机制。根据全县师生规模和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统筹核定编制，配足配齐教师。结合实际建立科学合理的成本分担机制，强化经费保障，收费坚持自愿、普惠非营利和动态调整原则。课后服务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开展课后服务工作的水电费支出、消耗品购置、场地器材维护、支付参与课

后服务教师和相关人员的补助。（责任单位：县委编办、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教体局）

三、全面整治校外违规培训行为

（一）规范准入审批条件。把好审批关，对学科类与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分类识别，一律不审批新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和面向幼儿的培训机构；包括面向幼儿的学科类培训行为；坚决将现有学科类培训机构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依法依规取缔办学不规范的学科类培训机构；坚决查处证照不全和未经审批多址办学或办学场所与证照不符的校外培训机构。（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市监局、县民政局、县行政服务中心、县文广新旅局、县科技局、县全民健身促进中心）

（二）从严监督培训行为。建立培训内容备案与监督制度，校外培训机构必须按备案内容规范办学。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只允许在国家法定工作日晚上 18:00 至 20:30 之间开展。且不得和中小学校教学时间相冲突，线下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0:30，线上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1:00。校外培训机构不得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开展或与学校联合开展考试。不得组织、参与、宣传未经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义务教育阶段竞赛活动。不得组织以排名为目的的跨区、跨机构大规模测试。培训结果不得对外公开，不得以任何形式宣传学员等级证书、分数排名、名校录取人数等。（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委网信办、县公安局、县

文广新旅局、县科技局、县全民健身促进中心)

(三) 落实培训收费监管。校外培训机构应开立唯一的预收费资金托管专用账户，由开立专用账户的银行作为托管银行托管预收费资金，做到全部预收费“应托管、尽托管”。校外培训机构要全面使用统一制定的《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严禁利用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学员合法权益。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具发票，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学员索票。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严格按照《关于宜春市义务教育阶段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宜市发改收费〔2021〕14号)规定的政府指导价标准进行收费。培训机构不得一次性收取或通过拆分合同等形式变相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或60个课时的费用。要加快制定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监管办法，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收费项目与标准、退费办法、培训收费专用账号等应在校外培训机构办学场所、网站等显著位置公示，并于培训收费前向学员明示。学员要求退费的，符合条件的要及时按标准退费，预防“退费难”“卷钱跑路”等问题发生。(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市监局、中国人民银行靖安县支行、县银保监、县公安局、县教体局、县文广新旅局、县科技局、县全民健身促进中心)

(四) 强化日常运营管理。落实日常的常态化排查机制，建立并完善“黑白名单”制度，掌握校外培训机构动态信息、及时查处违规违法行为。坚决制止培训机构以咨询、托管、文化传播、

“家政服务”“住家教师”“众筹私教”、游学、研学、夏（冬）令营、思维素养、国学素养等名义变相开展学科类培训；各中小学在职教师（含教研机构在职人员）不得举办或参与举办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在校外培训机构兼职，不得诱导或变相逼迫学生参加校外培训、购买目录外教辅材料。不得组织开展“一对一”或“一对多”的家庭有偿补课；县教体局对在职教师校外有偿补课行为实行“零容忍”，一经查实将从快从重处理，直至撤销教师资格。（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市监局、县行政服务中心、县民政局、县委网信办、县公安局、县文广新旅局、县科技局、县全民健身促进中心）

（五）规范校外培训广告管理。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校外培训不规范广告行为的打击力度，一律不允许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外开展商业广告活动，不得在校门口散发传单，不得利用中小学校和幼儿园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变相发布广告。严肃查处各种夸大培训效果、误导公众对教育观念的认识、制造家长焦虑的校外培训违法违规广告行为。（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市监局、县文广新旅局、县委网信办、县教体局）

（六）健全长效治理机制。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畅通监督举报途径，设立专门举报电话和举报邮箱，发挥群众监督作用。进一步健全违规行为发现机制、常态化风险监测机制和联动执法惩戒机制。协同发力，不断完善信用管理和分级分类监管，推进

监管模式创新。（责任单位：县“双减”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各成员单位）

四、提高教育教学水平

（一）促进教育资源优质均衡发展。要着力培育优质学校更加均衡发展，扩充优质教育资源，探索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进第三方机构对全县教职工进行系统式培训。提高教师专业素养和学校管理水平。加强学区化治理和城乡学校共同体建设，扩大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比例，逐步实施教师“县管校聘”，整体提升学校办学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县教体局）

（二）全面提高课堂教学质量。严格落实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规定课程，规范教材使用，学校不得随意增减课时、提高难度、加快进度。要科学做好幼小、小初衔接，小学一年级坚持零起点教学，其他年级按教学计划有序开展教学，围绕重点、难点和知识点把课讲深讲透，做到应教尽教。县教体局教研室要加强对学校教学教研的指导，学校要不断强化教学管理，优化教学方式，完善集体教研、备课等措施，创新课堂教学模式，提升学生在校学习效率。（责任单位：县教体局）

（三）严格执行考试评价改革。按照“双减”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小学一、二年级不进行纸笔考试，可通过其他形式开展多样的无纸笔素质测试。义务教育其他年级由学校每学期组织一次期末考试，初中年级可安排一次期中考试；考试实行等级评价，

结果不排名、不公布，以适当方式告知学生和家長。小学各年级和初中非毕业年级不开展跨区域性考试和周考、月考、单元考等各类临时性考试，更不得搞变通组织考试。初中毕业年级可在下学期组织1—2次模拟考试。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按国家和省级教育部门有关规定执行，除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外不得组织任何与升学挂钩的选拔性考试。坚决禁止中小学校与校外培训机构联合招生，坚决查处将校外培训机构培训、联考结果与中小学校招生入学挂钩的行为。（责任单位：县教体局）

（四）完善家校社协同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进一步明晰家校育人责任，密切家校合作、加强家庭教育指导，推进协同育人共同体建设。县教体局要会同县妇联等部门，办好家长学校或网上家庭教育指导平台，加强学生家长的培训力度。推动中小学、幼儿园、乡镇、社区（村）建立家庭教育指导中心或服务站点，开展形式多样的指导活动，引导家长树立科学的教育观念、成才观念，努力形成减负共识。（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妇联）

五、建立健全组织机制

（一）建立组织机构。“双减”工作作为重大民生工程，县委、县政府将此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由县政府分管领导负责，县教体局具体牵头，建立“双减”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按省、市文件要求在教育部门成立相应的专门工作机构，落实人员编制，强化组织保障。（责任单位：县委编办、县人社局、县财政局、

县教体局)

(二) 建立协作联动机制。县“双减”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主动作为，在编制、经费、审批、监管等方面加大政策配套，形成疏堵结合、标本兼治，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责任单位：县“双减”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各成员单位)

(三) 完善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体系。政府教育督导部门要把“双减”作为督导“一号工程”，纳入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评价和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指标体系，要完善常态化督导工作机制，充实专业督导队伍。发挥学校挂牌责任督学作用，加大督查工作力度，建立责任追究机制。(责任单位：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县教体局)

(四) 营造“双减”良好氛围。“双减”是党中央关心、群众关切、社会关注的重大民生问题，要充分利用好本地主流媒体、微信公众号、宣传栏等方式加强对“双减”政策的宣传和解读，使改革精神、政策要义家喻户晓，正确的教育观念、成才观念深入人心，争取社会大众的广泛理解和支持，为推进“双减”工作营造良好社会氛围。要及时总结“双减”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并做好宣传推广。(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教体局)

中共靖安县委办公室

2022年6月15日印发
